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46號

原告 方淑貞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17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以訴外人即債務人江有法為被保險人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係由原告負擔繳納保費，系爭保單非江有法單獨所有或得自由處分之財產，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259,496元，此有新光人壽公司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得之利益數額即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數額核定為259,49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當事人欄位應列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

01 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
02 四、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
03 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
04 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鄭敏如

13 附錄：

14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

15 (起訴之程式)

16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17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18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19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0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

21 (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

22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
23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24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